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20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新北市政府前於96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、監造及施工作業，未能考量海水、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，嗣因簽證技師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，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6年即突然斷裂，造成遊客受傷；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，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，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，皆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5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